

关于花都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局长 吴丹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努力把花都打造成为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广州经济和人口重要承载区提供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区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区十七届人

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在前进道路上，虽然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犯了错误。2020年底以来，广州市发生了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我区也对部分道路实施了树木迁移，我们深感愧疚、深入反思、深刻检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对我们最及时的纠偏、最有力的指导、最亲切的关怀，让我们受到深刻的政治教育、党性教育、思想教育、作风教育。我们怀着感恩感激之心、心悦诚服之心、认错改错之心、接受检验之心、知耻后勇之心，自觉从思想根源改起，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全面检视、全面整改、举一反三，以扎实的整改成效体现政治忠诚、政治担当。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①

1. 收入执行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27 亿元，增长 1.58%，完成调整预算 86.21 亿元的 100.07%。其中：税收收入 60.51 亿元，非税收入 25.76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0.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3.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8 亿元、上年结余 3.45 亿元、调入资金 78.36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17 亿元，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208.06 亿元。

^① 2021 年财政收支数据为执行数，最终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通过决算报告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② 本报告（说明）增减变动比例因使用万元为单位计算、金额因使用亿元为单位计算，数据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 29.41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2.69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6.46 亿元，印花税收入 2.78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17 亿元，房产税收入 5.42 亿元，其他税收收入 2.58 亿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12.86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63 亿元、罚没收入 3.5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58 亿元、其他收入 6.2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96 亿元，增长 1.24%，完成调整预算后 177.63 亿元^③的 96.24%。加上解上级支出 28.5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1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3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6.42 亿元。年终结转 1.64 亿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由于预备费和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21 年共有卫生健康、城乡社区和科学技术等多个支出科目发生变动。二是由于年中根据执行实际调整了教育等科目支出，完整变动情况将在 2021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3.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3.02 亿元，下降 7.14%。其中：税收返还 11.5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9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 37.98%。

^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支出为 174.01 亿元，后经区人大常委会审定批准予以调整。

2021 年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镇级支出 9.42 亿元，较好保障了镇级政府运作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需要说明的是，我区预算支出包含转移支付镇级支出。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加上超收等收入后，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73 亿元。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资金 3.21 亿元，实际执行 3.07 亿元。2021 年区级安排预备费 2 亿元，实际执行 1.54 亿元，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21 年决算时另行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68 亿元，增长 38.78%，完成调整预算后 141.43 亿元的 108.66%，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44.36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3.8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09 亿元、上年结余 1.03 亿元后，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209.6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12 亿元，增长 11.18%，完成调整预算后 91.30 亿元的 103.08%^④，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 60.7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07 亿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 78.1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26.18 亿元后，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8.5 亿元。年终结转 11.1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④ 2021 年预算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省和市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因此，一般情况下，年度执行数会大于预算数。

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32万元，下降8.12%，完成年初预算101.71%。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99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3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5,167万元，剔除调至一般公共预算2,283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50万元，增长159.43%，完成年初预算的79.37%。年终结余134万元。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24亿元，增长69.22%；加上上年结余3.09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为4.33亿元。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1.23亿元，增长42.06%；年终结余3.10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总计为4.33亿元。

(五)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21年，我区按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目标，围绕省委“1+1+9”、市委“1+1+4”和区委工作安排，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1. 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

2021年区财政共计投入9.16亿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增强科技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依托重大平台建设蓄能，发掘经济新增长点。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788家，国家科技型中小

企业达653家，增长6.9%，增速全市第三。大力培育高能级创新主体，新增省级工程技术中心3家。4家企业获2020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9家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总量居全市第二。深入推进孵化载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达27家，孵化总面积突破30万平方米。以花都为核心的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总分连续三次在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中排名第一，11项案例全国推广。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累计成交配额、总成交金额均为全国第一。

2. 城市功能不断优化提升。2021年区财政共投入61.7亿元优化提升我区城市功能。

(1) 空铁联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2021年区财政共投入59.91亿元加快推进空铁联运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投入39.93亿元用于土地开发及征地拆迁，机场三期扩建征拆安置工程交地超1.3万亩，广州北站东、西广场完成土地出让19万平方米。投入15.54亿元用于农村和城市建设，已启动的18个旧村全面改造项目累计拆除面积约26.87万平方米，扎实推进7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旧厂房改造项目取得政策性突破，首次以“微改造”的方式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投入4.44亿元用于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提速，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逐步成型。

(2) 城市文化综合实力不断壮大。2021年区财政共投入1.79亿元壮大城市文化综合实力。主要包括：投入1.34亿元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新图书馆、青少年宫如期开放投

投入使用，承办中超联赛、摇滚马拉松赛，大湾区滑雪精英挑战赛分站赛等体育赛事。投入0.45亿元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推进花县第一届农会旧址、中共花县第一届委员会旧址、红四师成立大会遗址等红色文化阵地的建设。

3. 加快打造绿色宜居花都。 2021年区财政共计投入28.28亿元推动城市治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国际标准、世界眼光、广州特色、高点站位”，在推动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中打造绿色宜居花都。

(1) 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新成效。 2021年区财政共投入8.36亿元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全区166条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27条行政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赤坭镇瑞岭村获评“2021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梯面镇获评全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镇，红山村入选全市唯一“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2)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 2021年区财政共投入1.72亿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153件案件全部办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居全市第三。流溪河李溪坝断面、白坭河大坳断面水质均达国考、省考目标，集中式、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3) 区域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 2021年区财政共投入18.2亿元推进区域社会治理。主要包括：投入15.14亿元推进平安花都建设，案件类警情持续下降，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新型犯罪有效治理。投入1.69亿元健全完善应急体制

机制，扎实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食品安全综合考评获优秀等次。投入 1.37 亿元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扩大“秀全大妈”“清华姐姐”“狮岭一家人”等社会治理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

4.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更加有力。 2021 年区财政共投入 78.23 亿元发展民生事业，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兜牢民生底线，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

(1) 社会保障就业体系不断完善。 2021 年区财政共投入 17.79 亿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加大救济、残疾人补助等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就业服务工作，稳住全区就业基本盘。城镇新增就业 1.78 万人，再就业 1.0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社会救助督导及绩效评价全市第一，获评市养老服务专项考核优秀等次，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1,0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20 元。

(2)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逐步增强。 2021 年区财政共投入 17.18 亿元健全卫生健康服务机制。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 5.56 亿元；公共卫生投入 3.79 亿元；计划生育事务投入 1.03 亿元等。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乡村医生素质，提升农村就医体验，持续提供“一元钱看病”服务。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政府全程监管”模式，创建广东省五星级养老机构，升级 10 个街镇颐康中心综合功能，提供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优质养老服务。

(3) 公共教育资源加快供给。2021年区财政共投入43.26亿元发展教育事业。主要包括:小学教育15.87亿元、初中教育9.51亿元、高中教育4.96亿元、学前教育2.38亿元、职业教育1.35亿元等。学位供给提质扩容,全区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8,400个,公办小学学位5,970个,公办初中学位1,500个,广雅中学花都校区高中部、广大附中紫兰学校初中部、骏威小学三东小学建成使用,雅瑶中学如期回迁,市六中花都校区等一批学校加快建设。“双减”工作有效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比例达到87.2%。

(六) 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积极发挥规范举债融资的拉动作用,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各项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处在绿色区间。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预计全区政府债务限额242.04亿元。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32亿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新增债券情况。2021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17.63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州市花都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还本付息情况。2021年区财政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6.05亿元,其中:还本支出36.43亿元,付息支出9.62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8亿元(还本

6.17亿元，付息2.3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57亿元（还本30.26亿元，付息7.31亿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1年，我区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难点和重点不断深化改革，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围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运用预算绩效管理手段，不断开拓创新，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1. 抓制度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一是制定并印发了《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花财监〔2021〕4号），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区各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二是修订《花都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花财监〔2021〕5号），健全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协调促进机制，优化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借助“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对本地绩效指标库进行动态维护。

2. 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健全事前评估机制，增强预算绩效评审力度，2021年对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等单位的85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审，首次将预算绩效评审工作延伸到镇级，实现基层绩效管理同频共振。二是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花都区区级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实现各预算单位对项目自行监控，保障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实

现。三是积极创新绩效评价模式，对5个民生重点领域项目试点“绩效+监督”创新模式，达到“一查多用、线索共享、准确定性”的检查效果。

3. 提升镇(街)财政绩效管理水平。一是科学设计镇(街)绩效管理的路线图，全区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10个镇(街)树牢“花钱必问效”理念。二是打造绩效管理示范镇(街)，新华街作为街道绩效管理示范点在全市率先完成街道绩效指标库的建立；赤坭镇以“岭南盆景小镇”项目为切入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助力乡村振兴。三是强化镇(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照各镇(街)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8项考核内容，开展过程管理和日常监测，年底抽取部分镇(街)开展实地督查。

(八) 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对区十六届人大审查批准的2021年预算草案和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以及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所提审议意见，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意见，以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新要求为抓手，全面加强整体预算管理能力建设，促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发挥财政导向作用，围绕中央、省、市、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各项战略任务，统筹各类资金，集中财力优先支持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实施，推动积

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六稳”“六保”和疫情防控支出保障。

2. 多措并举增强财源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区税源培植联席会议机制的优势，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形成各部门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税源培植、税源巩固、税源呵护的工作格局。二是继续加强对新引进高科技企业的沟通服务，促进相关企业尽快投产形成税收，积极培育新兴税源。三是加强政府性资产资源统筹，进一步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和闲置资产，继续推进天隽峰人才公寓等政府性房源转让工作。

3. 不折不扣落实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和支出管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压减“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大力提质增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的感受。

4.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强化预算绩效评价评估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5.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等规定，持续推动我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强化国有

企业担当作为，发挥国有资本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乡村振兴、港口改造、产业园区建设等。推动设立农业绿色发展基金，投向特色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富民惠民领域，助力乡村振兴，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6. 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充分做到政府理财的未雨绸缪，坚守不发生财政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兜牢“三保”底线。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预期引导和总量控制，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指标，确保我区债务风险指标处于绿色安全等级。加强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审核把关，对融资平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债务融资进行管控，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九) 暂付款管理情况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2018年以来，我区无新增暂付款。制定《广州市花都区积极统筹财力全面消化暂付款工作方案》，通过追缴借款、盘活存量资金等有效措施积极化解存量暂付款。2021年我区消化暂付款7.56亿元，主要包括：

1. 各镇（街）归还借款1.16亿元；
2. 盘活2008年以前形成的历年本级财政收支结余和暂存款，通过账务对冲、账销案存的方式消化2008年以前形成的暂付款3.23亿元；
3. 盘活各单位上缴的历年存量资金消化暂付款2.17亿

元；

4. 通过年初预算安排财力消化暂付款 1 亿元。

整体来看，2021 年我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良好，发挥了稳定经济和社会大局的关键作用。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面临较大挑战。二是重点科技产业扶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运行可持续压力增大。三是我区政府债务规模总体处于合理水平，风险可控，但后续政府债务偿还规模高、压力大。四是聚财用财理念有待进一步深化，对新发展阶段如何提高财政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还需深入研究。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总体形势

1. 财政收入形势。

2021 年，我国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我区聚焦“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初步实现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阶段性胜利。但必须清醒认识到，2022 年经济发展将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预计 2022 年我区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将进一步凸显。我区将采取稳健有效政策措施全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提供基础条件，预计 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维持小幅增长。主要增减收因素：

积极因素：一是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

为 2021 年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为我区经济社会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创造了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二是全省大力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全市加快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等系列重大利好，为我区经济持续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三是坚持“智造立区，枢纽强区”战略优势，发挥花都区区位交通、产业基础、发展空间、资源禀赋等综合性竞争优势，为 2022 年推动经济稳步增长奠定良好基础。四是临空经济示范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 4 个国家级战略平台发展为花都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供有利条件。

压力因素：一是国际经贸环境复杂严峻。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对我区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影响。二是产业结构仍待优化。汽车、房地产等传统支柱产业仍是税收贡献主力，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效支撑，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发展短板依然突出。三是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上升，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存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有待提高，疫情对经济影响仍有不确定性。

2. 财政支出形势。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要切实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一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对人工智

能、数字经济的财政投入，围绕临空经济示范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 4 个国家级战略平台，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二是聚焦“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深度释放政策红利，在助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做好资金保障。三是加大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力度。围绕保障优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下大力气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提档升级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铜墙铁壁，保障城市和谐安全。

（二）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1+4”工作举措及区委决策部署，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重大机遇，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高水平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智造基地、创新

活力都会、绿色宜居花都”，努力把花都打造成为广州经济和人口的重要承载区，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为广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当好排头兵作出花都贡献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2. 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财政收入充分考虑我区经济运行状况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加强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和各类资产资源等财政资源统筹，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财政支出与当前我区实际财力状况相适应，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可持续发展要求，精打细算，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预算安排突出重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政策靠前发力。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六稳”“六保”和疫情防控工作支出保障，保障各级重大战略任务顺利实施，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社会的关键作用。

三是坚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机制。优化项目管理，加大项目预算与政策落实的匹配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

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

五是坚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中长期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管理，提前落实疫情防控和政府偿债资金，严格按预算额度推进项目实施。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平台，不断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2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41亿元，增长2.48%。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64.38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32.88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13.56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6.98亿元，房产税收入4.91亿元，印花税收入3.04亿元，其他税收收入3.01亿元。非税收入24.03亿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2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3亿元、上年结转结余1.6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70.9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15亿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2.18亿元。

2. 支出方面。2022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05亿元（区本级支出148.0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8.04亿元），下降2.8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6.14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92.18亿元。

2022年区财政严格按照中央、省定标准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

2022年区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613万元，比

上年增加 706 万元，增长 10.22%。其中：因公出（境）经费预算 2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 万元，下降 20.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7 万元，增长 12.46%，主要原因是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和构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需要，增加了医疗救护车和警务用车的购置数量；公务接待费预算 1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27.1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4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4.1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9.9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余 11.12 亿元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8.55 亿元。

2. 支出方面。剔除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96 亿元，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58 亿元，包括：区本级支出 85.82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58.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5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67 亿元等），补助下级支出 1.76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1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5,015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34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270 万元。剔除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505 万元后，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65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费用性支出 1,265 万元，其他支出 1,500

万元。预计年终结余 0 万元。

(六) 财政专户资金预算草案

2022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2.43 亿元，2022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2.43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预算执行时实收实支。

(七) 区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2 年部门预算^⑤建议安排 206.6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3.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7.07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43 亿元，其他各类资金^⑥34.11 亿元。区级 64 个预算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区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2022 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题审查 2 个部门预算：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八)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区级下达镇级转移支付资金 19.80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1.76 亿元。主要包括：

1. 返还性资金 5.15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3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6.3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4.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76 亿元。

(九) 政府性债务情况及新增债券安排建议

2022 年区财政计划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29.61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21.91 亿元，支付利息 7.70 亿元。偿

^⑤不含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资金。

^⑥其他各类资金主要包括：四家公立医院、青少年宫等单位的相关收入。

还本金计划申请再融资债券解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19.4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17.1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13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4.75 亿元）。

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当前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的积极作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市政府已下达我区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5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9.42 亿元，花都区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 2.12 亿元，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 0.66 亿元，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花都乡村振兴项目 1.2 亿元，广州市花都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0.5 亿元，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一期工程配套设施 1.1 亿元。

本批专项债券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覆盖本息。新增专项债券 15 亿元额度在我区举债空间内，发行后我区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各项债务风险指标仍处于警戒线之内，风险可控。

（十）2022 年重点支出方向及主要保障事项

2022年，我区财政将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为奋力加快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1. 支持智造立区。2022年区级财政共计安排14.41亿元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构建“一区一城一港”引领的现代产业

体系。一是安排6.65亿元支持东风日产智能化、电动化转型，推动合作项目加快落地，打造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二是安排3.01亿元支持汽车产业园区、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发挥科技创新潜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安排2.79亿元统筹建设高层次创新平台，聚焦“一区一城一港”产业发展主阵地，全面提升汽车、智能电子、新能源、临空、绿色建筑等产业链集群发展水平。四是安排1.96亿元推动以一流营商环境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深度对接世界500强、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大力开展“云招商”、委托招商、以商引商，加强深圳、北京等地驻点精准招商，推动更多竞争力强、关联度高、成长性好的上下游企业在花都集聚。

2. 支持枢纽强区。2022年区级财政共计安排19.3亿元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广州发展的北部增长极。一是安排15.96亿元支持互联互通大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保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广州北站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示范项目顺利推进，加快构建空铁高速联运和“一单制”联运体系，实现“到北站即到机场”。二是安排2.12亿元支持花都区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加强花都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管理，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秩序。三是安排1.22亿元保障区公交行业补贴，支持区公交行业实行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持续提供优质公共交通服务，便捷广大市民出行。

3. 支持改革兴区。2022年区级财政共计安排28.38亿元

践行改革创新，激发区域发展活力。一是安排13亿元全力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升格为创新示范区，积极筹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碳金融实验室，率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探索，大力吸引金融机构落户花都，增强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二是安排0.38亿元推进国企改革，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智都公司、汽车城公司等区属国企做大做强，发挥国有资本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乡村振兴、港口改造、产业园区建设等，实现区属国企资产规模突破160亿元。三是安排15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持续推进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花都乡村振兴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增后劲、惠民生的关键作用。

4. 支持生态美区。2022年区级财政安排足额资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是安排19.5亿元推进收储利用土地计划，以机场三期扩建、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为契机，结合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成片连片推动重要交通枢纽、重大平台及周边区域“三旧”改造。二是安排足额资金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加强土壤污染和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能耗“双控”管理，率先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中和示范创新园。

5. 支持融合富区。2022年区级财政共计安排7.37亿元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开新局。一是安排1.15亿元落实新一轮东西部协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支持对口帮扶地区立足自身发展定位，与花都高水平建设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等工作密切合作，深化战略互动和产业、市场协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安排6.22亿元支持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民宿业等富民兴村产业，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改革，提升土地开发利用效益，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共建农村电商产业平台，促进农民增收。

6. 支持共同富裕。 2022年区级财政共计安排82.55亿元构筑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让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有尊严、更加幸福。一是安排21.01亿元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纵深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羊城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二是安排36.85亿元保障优质教育服务供给、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纵深推进集团化办学，全力推进市六中花都校区等优质名校建设，提升初、小、幼学校公办比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三是安排12.71亿元完善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加快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和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等项目建设，深化“一元钱”看病制度。严防死守战疫情，全链条筑牢从国门到户门的严密防线，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四是安排11.98亿元支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筑牢城市安全屏障。持续

深化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等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债务风险底线。

7. 支持政府治理。 2022年区级财政共计安排3.1亿元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一是安排2.6亿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提高干事创业本领，以“拼”“抢”“实”的作风提升政府执行力。二是安排0.5亿元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实施市场准入“极简审批”改革，推动“证照分离”全覆盖，打破“准入容易准营难、办照容易办证难”隐性壁垒。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财政已拨付了必须安排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以及部分上年度结转支出等。

三、完成2022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区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区财政将实施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高水平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智造基地、创新活力都会、绿色宜居花都”，努力把花都打造成为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广州经济和人口重要承载区提供坚

实的财力保障。

(一) 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一是加大财政支出强度，竭力保障区委稳定宏观经济和微观市场主体的各项扶持举措落地生效，在稳增长、促投资、扩内需、畅循环等工作中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导向作用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二是减轻实体经济负担，继续巩固提升现有减税降费成效，及时推动国家新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区落地，扎实做好各项“减、免、缓”等惠企政策实施，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的扶持。三是强化营商服企能力。深化重点产业项目审批代办、项目首席、暖企专员等机制，充分发挥税源培植巩固联席机制的优势，统筹全区各级各部门共同培植、巩固、呵护税源企业，增强我区政企凝聚力和经济抗风险能力。

(二) 进一步强化资源统筹。一是继续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加快国有资产资源及股权处置进度，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增加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在政策和项目储备上密切对接国家、省、市的政策导向，大力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政策、试点落户我区。三是完善社会资本引入机制，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

(三) 进一步提升支出效能。一是围绕国家、省、市和区“十四五”规划和重大战略任务，集中财力保障好大事、要事，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从严核定“三公”经费预算，

严格新增资产配置。三是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使民生支出建立在公平普惠和可持续的基础上，突出就业优先和基本民生兜底，集中财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一是强化财政改革的系统性，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推进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改革往纵深发展。二是提升财政资金的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审核“前移”，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机制，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三是加快预算管理的智能化，完善“数字财政”平台建设，实现我区财政系统互联互通、财政数据资源共享。

(五) 进一步统筹安全发展。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确保兜牢“三保”底线不出风险。二是坚决防范债务风险，系统规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三是加强镇（街）财政管理，加大培训力度，加快存量资金盘活进度，规范银行账户管理，确保我区镇（街）财政运行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花都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处 22年1月20日印
